

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學務組通知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長庚科大嘉學舍字第 11508243333 號

主旨：實施宿舍電器用品及違禁品檢查作業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『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辦法』及『宿舍電器品使用管理細則』辦理。
- 二、申請電器用品期限：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。
- 三、檢查作業自 10 月 5 日至 10 月 17 日，由宿舍生活輔導員與班級生活股長或其他幹部共同檢查。
- 四、若經查獲私自使用或持有未經允許之電器用品者，將予以開立違規單並依校規懲處。
- 五、如因使用電器危害宿舍公共安全，需負刑事及民事賠償之責外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


學生宿舍 115.08.24